

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济大团字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评选济南大学 2016-2017 学年优秀学生社 团干部和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本次社团星级评定结果和《济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办法》、《济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，进行济南大学 2016-2017 学年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和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评选，请各个社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17:00 之前将申请表上交到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（学六 208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未上交材料的社团视为自动放弃评优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济南大学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办法
2.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 1

济南大学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办法

一、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3. 工作积极主动，出色的管理社团，并能大胆创新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4. 学习勤奋刻苦，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人数的半数以前，除通选课以外无其他不及格课程；
5.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项社团活动，较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时间

每年六月份进行。

三、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名额划分规定

五星级社团 4 人，四星级社团 3 人，三星级社团 2 人，二星级社团 1 人。社团联合会按干部（干事除外）人数的 30% 评定。获得本年度“十佳社团荣誉称号”的社团，优秀社团干部名额加 1 人。

四、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方式

以无记名投票为准，得票须超过半数以上，宁缺毋滥。

五、优秀社团干部的奖励办法

所有评选的优秀社团干部均为校优秀社团干部，由校团委统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审批表归入学生档案，可在综合测评中加分。

六、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济南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申请表

(2016 - 2017 学年)

姓 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联系方式		班级		综合测评/班级人数	
申请人所在组织名称					
申请人所在学院					
现任职务					
本学年参与的社团活动:					
社团指导单位意见:					
(盖章)					
年 月 日					
申请人所在学院团委意见:					
(盖章)					
年 月 日					
学校团委意见:					
(盖章)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济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济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成员。

二、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严于律己，表率作用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评价，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主人翁责任感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刻苦；
4.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项社团活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三、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评选时间

每年六月份进行。

四、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名额划分规定

五星级社团 4 人，四星级社团 3 人，三星级社团 2 人，二星级社团 1 人。社团联合会按总人数的 10% 评定。获得本年度“十佳社团荣誉称号”的社团，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名额加 2 人。

五、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评选方式

由济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和各社团组织评选，以无记名投票为准，得票须超半数以上，宁缺毋滥。

六、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奖励办法

所有评出的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，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荣誉证书，可在综合测评中加分。

七、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济南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申请表

(2016 — 2017 学年)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
所在组织名称			所在学院		
联系方式			所在班级		
社 团 活 动 经 历					
指 导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申 请 人 所 在 学 院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校 团 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

